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

16.1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苏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实施的 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 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12177841-15319323）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 丁倩（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468999 元，占比 96.4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91000 元，占比 3.55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房屋结构安全等检测内容的技术实施，确保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检测技术人员及设备支持。配合完成消防检测相关工作。承担因房屋检测工作失误导致的直接责任。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负责消防检测内容的技术实施，确保符合消防法规及招标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消防检测技术人员及配备支持。配合完成房屋结构安全检测的相关工作。承担因消防检测工作失误导致的直接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乙方：上海苏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16.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 上海苏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王自彬 现授权 丁倩 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 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 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被授权人（签字）：丁倩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